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  
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  
括)美林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  
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  
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4,191,398股。美林控股及其  
聯繫人士持有423,337,51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3.30%)，須於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所持有賦  
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  
總數為370,853,880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  
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106,441,966 (97.37%)	2,880,000 (2.63%)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獲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展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先生、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